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0號

原告 綠園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盈志

訴訟代理人 廖家敏

陳育祺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花漾鍋物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76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如該訴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（即112年12月1日前）已經繫屬，則仍應適用該條項修正前之規定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、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2年9月2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950元，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就原告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49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